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 年度工程监理（二次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 年度工程监理（二次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69.750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21.67947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　2025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注：按实际情况填写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